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9)

要約人轉讓股份完成 及 恢復公眾持股量

謹此提述(i)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買方」)、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及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關於(其中包括)UBS AG(香港分行)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除買方、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外)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與買方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購股權外)；(ii)買方、要約人及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結果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iii)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關於獲授出豁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v)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關於要約人之建議股份轉讓及恢復公眾持股量(「先前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綜合文件及先前公告所使用的定義具有相同的涵義。

要約人轉讓股份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誠如要約人所告知，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完成。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已成功向投資者售出合共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3%。就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68,545,32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10%）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至不少於其已發行股本之25%，即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以下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股份轉讓完成前及(ii)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股份轉讓完成前		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175,452,239	64.24%	167,452,239	61.31%
受託人	4,921,049	1.80%	4,921,049	1.80%
其他非公眾人士股東	<u>32,186,307</u>	<u>11.79%</u>	<u>32,186,307</u>	<u>11.79%</u>
非公眾人士股東小計	212,559,595	77.83%	204,559,595	74.90%
公眾人士股東	<u>60,545,322</u>	<u>22.17%</u>	<u>68,545,332</u>	<u>25.10%</u>
總計	<u><u>273,104,917</u></u>	<u><u>100.00%</u></u>	<u><u>273,104,917</u></u>	<u><u>100.00%</u></u>

承董事會命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于廣輝先生、宋永紅先生及任學農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李其先生及梁耀榮先生。